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 一、目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為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加強其 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 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 二、實施對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日間部三技、四技學制之學生。
- 三、檢定標準: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日間部學生於就學期間應通 過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訂定之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包含:A. 商業設計類;B.行銷管理類等兩類,始得畢業,詳如附表一。

四、實施方式:

- (一) 二技部: 二年級第一學期期末之前通過表列中任二張證照,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二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前送至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科辦公室登錄,以作為該項「專業能力鑑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 (二)四技部:四年級第一學期期末之前通過表列中任四張證照,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前送至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科辦公室登錄,以作為該項「專業能力鑑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万、輔導措施: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學生如未能於前述第四點規定期限內 通過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二年級(二技學制)、四年級(四技學 制)修習一學期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獨立工作室規劃與經營」課程,以密 集方式加強其專業能力,並通過課程測驗達 60 分以上及格,始得畢業。
- (二)有關「獨立工作室規劃與經營」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六、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學生除取得畢業總學分外,須再達到「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能畢業。
- 七、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日間部入學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學生。 八、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經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所課程委員會、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 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